

证券代码：601607
债券代码：155006

证券简称：上海医药
债券简称：18 上药 01

编号：临2021-022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8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5,054,352,978.0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842,089,32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364,202,874.5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3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经事前认可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